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4.8百萬港元(「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或約1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3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3港仙(二零二零年：2.0港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4,839	224,228
銷售成本		<u>(160,656)</u>	<u>(152,897)</u>
毛利		64,183	71,331
其他收入		13,072	1,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25	1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4)	(113)
行政開支		(40,618)	(46,059)
融資成本	4	<u>(261)</u>	<u>(159)</u>
除稅前溢利	5	36,457	26,535
所得稅開支	6	<u>(4,460)</u>	<u>(4,923)</u>
年內溢利		<u>31,997</u>	<u>21,6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997</u>	<u>21,61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8.07港仙</u>	<u>5.41港仙</u>
攤薄	8	<u>8.06港仙</u>	<u>5.4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0	5,973
使用權資產		3,440	8,687
按金	10	1,321	1,1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1	5,1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12	20,986
流動資產			
存貨		279	346
貿易應收款項	9	40,729	45,6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506	9,252
合約資產		63,880	63,1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826	14,04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90	6,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801	76,652
流動資產總額		237,111	215,4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	12,699	18,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0	10,699
租賃負債		3,213	5,611
合約負債		32,317	31,462
應付稅項		340	448
流動負債總額		61,109	66,790
流動資產淨值		176,002	148,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314	169,6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8	3,090
遞延稅項負債		185	3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3	3,442
資產淨值		191,811	166,186
權益			
股本	12	4,025	4,000
儲備		187,786	162,186
總權益		191,811	166,186

## 財務信息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信息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信息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信息應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78,656	184,50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36,551	34,354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8,363	4,434
銷售零件及部件	1,269	939
	<hr/>	<hr/>
	224,839	224,228
	<hr/>	<hr/>

(a)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9,632	5,373
隨著時間轉移	215,207	218,8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224,839</u>	<u>224,228</u>

(b)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份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機電工程 解決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機電工程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149,758	19,812	1,541
一年以上	<u>177,132</u>	<u>8,266</u>	<u>-</u>
	<u>326,890</u>	<u>28,078</u>	<u>1,541</u>
二零二零年	機電工程 解決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機電工程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214,989	34,037	5,254
一年以上	<u>128,601</u>	<u>28,956</u>	<u>-</u>
	<u>343,590</u>	<u>62,993</u>	<u>5,254</u>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的收益及按司法權區(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219,641	219,468	9,330	14,660
台灣	2,354	3,482	—	—
加拿大	41	207	—	—
其他	2,803	1,071	—	—
	<u>224,839</u>	<u>224,228</u>	<u>9,330</u>	<u>14,660</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u>150,810</u>	<u>143,81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61</u>	<u>124</u>
	<u>261</u>	<u>159</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620	1,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0	1,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0	5,596
董事酬金	4,628	4,5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584	68,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2	2,77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903	5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3,389	72,340
銷售成本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30,146	126,578
— 其他	30,510	26,319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08	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5)	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54)	1,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5)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4,656	4,5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252
遞延	(167)	14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460	4,923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8,000	-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69)	-
	<u>7,931</u>	<u>-</u>

董事已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73港仙，並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1,9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61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6,544,000股(二零二零年：399,849,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51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獎勵股份的影響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1,997</u>	<u>21,612</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庫存股份	396,544	399,84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9	-
股份獎勵	389	-
	<u>397,062</u>	<u>399,849</u>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29	21,943
31至60日	16,927	17,403
61至90日	10,641	3,350
超過90日	1,914	3,286
	<u>41,011</u>	<u>45,982</u>
減：累計虧損撥備	(282)	(317)
總計	<u>40,729</u>	<u>45,66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除外。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按金	<u>1,321</u>	<u>1,145</u>
即期：		
墊款予供應商	2,407	7,163
預付款項	1,682	1,850
應收利息	14	107
其他	<u>403</u>	<u>132</u>
	<u>4,506</u>	<u>9,252</u>
總計	<u>5,827</u>	<u>10,39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2,050	7,311
31至60日	115	171
61至90日	122	115
91至365日	71	366
超過365日	5,839	5,391
	<u>8,197</u>	<u>13,354</u>
應付保留金	<u>4,502</u>	<u>5,21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總額	<u>12,699</u>	<u>18,57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01,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因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其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000港元)以美元列值。

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2,500</u>	<u>4,02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400,000 2,500	4,000 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00	4,025

附註：附有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59港元行使，導致以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648,000港元發行2,50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263,000港元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股本。

### 13.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尚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7	120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5,557	5,402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軻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除本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15.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5,000港元)及並無授出、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而已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7,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9,800,000份)。

##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595,000股(二零二零年：1,665,000股)。就收購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為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6,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作為餽贈注入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該等注入股份之公允值為452,000港元。就收購股份支付之總金額及股份注入之公允值1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8,000港元)，由於尚未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已自權益扣除並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550,000股獎勵股份，公允值為561,000港元。於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開支359,000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800,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一名合資格參與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作業，包括(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b>66,839</b>	<b>29.7</b>	51,615	23.0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b>111,817</b>	<b>49.7</b>	132,886	59.3
小計	<b>178,656</b>	<b>79.4</b>	184,501	82.3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b>8,363</b>	<b>3.7</b>	4,434	2.0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b>36,551</b>	<b>16.3</b>	34,354	15.3
銷售零件及部件	<b>1,269</b>	<b>0.6</b>	939	0.4
總計	<b>224,839</b>	<b>100.0</b>	224,228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4%的收益來自該分部。該分部若干主要項目包括(i)更換及更新自動收費系統(「自動收費」)設備(閘機及售票機)；(ii)更換及改動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隔煙幕系統；及(iii)於港鐵出行應用快速響應碼(「二維碼」)。第二大分部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百萬港元。主要保養項目包括自動收費及出入控制系統(ACS)設備保養服務、沙田至中環線自動收費設備保養服務及高鐵信號設備保養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授為期三年的自動收費設備保養合約，及後獲延續三年，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完成。3+3保養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超過70百萬港元。本集團渴望及有信心延續該保養合約，並預期保養合約產生的收益將保持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339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二零年：325項投標及報價)，獲授135份合約(二零二零年：165份合約)，包括(i)為桃園機場捷運一個新車站提供自動收費系統設備；(ii)為一個公共停車場提供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i)為香港一個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提供部分電力監督工作；及(iv)更換東鐵線車站及西鐵線車站的隔煙幕系統。

就推動社會責任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參與多項活動。例如，(i)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獲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肯定為「建造業關愛機構」；(ii)高明科技工程參加建造業議會舉行的「生命第一」安全推廣活動；及(iii)高明科技工程簽署由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的「精神健康職場約章」，並被評定為「精神健康友善卓越機構」。

為應對爆發COVID-19，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工作組，定期審查疫情情況，協調及安排各種服務，包括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口罩和洗手液，確保嚴格遵守個人及環境衛生，並對進入物業的僱員及訪客進行日常體溫檢查。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承包商對場地進行徹底清潔及長效抗菌塗層噴塗。所有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及有效預防本公司物業爆發疫情。

##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深對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及擴展我們於不同機電領域的業務。於新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自機電、通信及自動收費系統的翻新及更新項目獲益，我們預期產生自該領域的收益將平穩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兩個月，本集團獲授兩個主要項目，包括：(i)翻新及更換荃灣線、觀塘線、港島線、機場快線、東涌線、迪士尼線、將軍澳線及東鐵線的風櫃及(ii)翻新西鐵線沿線軌道旁廣告牌。該兩個項目約為50.0百萬港元。此外，為支持廣泛使用電動私家車(「**電動私家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出各項前瞻性措施，如鼓勵私人停車場安裝電動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等，令香港可以在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方面作好準備。一個20億港元先導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先導資助計劃，即「**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旨在協助由不同業權人共有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解決在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時經常遇到的技術和財政困難，方便停車場業主日後可簡易地安裝他們選擇的充電器。本集團正利用其經驗及專長致力掌握商機。

此外，本年度將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業務。利用在桃園捷運項目中將二維碼與各種免觸支付方式相結合所獲得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與不同業務夥伴(包括銀行及電子支付供應商)結盟，計劃在電子支付業務領域扮演更廣泛的角色(例如成為服務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2百萬港元維持差不多的水平。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9百萬港元增加約5.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項目開展的效率降低。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銷售成本增加；及(ii)期內工程的毛利率下跌。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所產生專業及法律費用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ii)實施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i)由於各種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及員工聚集活動減少令員工成本降低。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3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約21.6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特區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提供的財政支持；(ii)行政開支下降；及(iii)收到來自一名客戶的長期未清償款項的付款。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11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3.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2,5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25,000港元，分為40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買金額約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二零年：約4.8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73港仙(二零二零年：2.0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99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的表現後，或會派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後，亦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百萬港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更改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上述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動用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尚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累計用途 千港元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17,952	9,601	2,163	9,601	-	不適用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	9,252	8,603	3,399	6,410	2,193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6,000	15,000	-	15,0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796	2,796	-	2,796	-	不適用
合共	<u>36,000</u>	<u>36,000</u>	<u>5,562</u>	<u>33,807</u>	<u>2,193</u>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或美元(「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外幣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金額的銀行存款及人壽保單中的投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年報。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約143,00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95,000股股份除外。

##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v)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及
- (vii)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8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000,000股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7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300,000股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末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刊登，且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